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》起草说明

为了规范公开发行业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——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——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工作要求，本所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红筹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的基础上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一是落实全面注册制要求，在《创业板红筹信息披露指引》基础上，将指引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板块，不再限于创业板。二是按照本所规则体系优化安排，本指引采用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”的命名方式。三是在《创业板红筹信息披露指引》基础上作个别文字表述调整。